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5-055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钟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9 名，实到表决的董事 9 名，会议发出表决单 9 份，收回有效表决单 9 份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世纪东元 52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650 万元现金收购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52%的股权，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787.46 万元对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3,437.46 万元。

上述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